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致祕書長電文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謹啓者：

以巴勒斯坦各猶太團體選出之代表組成之猶太民族建國委員會，業已請求聯合國巴勒斯坦調查團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第一部乙四之規定，承認其為臨時議會政府，並於昨五月十四日頒布下列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主張於巴勒斯坦成立獨立猶太國，並敦促該國居民採取為實行該方案所必要之步驟。聯合國對於猶太人民建立獨立國家之權利一經承認，自無收回成命之可能。且猶太人民，一如所有其他民族，顯然有權在其主權國境內成為一個國家。因此，吾人以民族建國委員會委員資格代表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及猶太民族主義運動於今日，即英國在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制終止之嚴肅集會，並依據猶太人民之自然與歷史上之權利及大會決議案，宣告於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命名以色列國。爰宣布：自今夜——

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之夜間——委任統治制終了時始，至依照將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以前由民選之國民大會釐訂之憲法而正式選出之國家機構成立時為止，現有之民族建國委員會將為臨時國務委員會，其執行機構即為以色列國之臨時政府。以色列國將備供各國猶太人民之移植，將為其所有居民之利益而促進其國家之發展，將以自由、正義及和平為其建國箴規，將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而主持所有國民之充分社會及政治平等，將保證信仰、宗教、教育、文化及語言之完全自由，將保障所有宗教之廟祠與聖地之神聖不可侵犯，並將致力於聯合國憲章各原則之實現。以色列國準備與聯合國之機構及代表合作，以履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將採取步驟以完成整個巴勒斯坦之經濟合一。吾人謹請聯合國協助猶太人民建立其國家，並接受以色列於國家集團中。”

為此，本人謹代表以色列國臨時政府宣布準備簽字於大會決議案第一部丙丁兩項內所規定之宣言及任務，並申請准許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外交部長
Moshe SHERTOK

外約但國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致祕書長電文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

吾人不得不進入巴勒斯坦，以保護無武裝之亞拉伯人，免其遭受類似發生於 Deir

Yasin 之大屠殺。吾人深知吾人就一般而言，對巴勒斯坦，就特殊而言，對耶路撒冷以及對 Zazareth 與 Bethlehem 所負之民族責任。請相信，吾人對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將特別體諒，同時保障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全部權利，對吾人於軍隊入境以前提出之意見，猶太民族未予致答。

ABDULLAH R.

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九五次會議中所作之決定，向埃及、蘇地亞拉伯、外約但、伊拉克、葉門、敘利亞、黎巴嫩等國政府，及亞拉伯民族同盟最高委員會及巴勒斯坦之猶太當局所提出之問題

(原稿:英文)

一 向埃及、蘇地亞拉伯、外但約、伊拉克、葉門、敘利亞、黎巴嫩提出之問題：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一)巴勒斯坦，及(二)在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及區)活動？

(乙)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處？現由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為何？

(丙)此等軍隊主張有權進入(一)巴勒斯坦；(二)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及區)，並進行軍事活動；其根據為何？